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 美国利息收入

大部份您收到或是存入账户以及您可以无罚金取出的利息，都属于您本税年的应纳税收入。但有些您收到的利息是免税的。本文将为您简要介绍美国的利息收入，以供您参考。

通常若收到 10 美元或更多的利息，您应收到 1099-INT 表格或 1099-OID 表格的副本 B，其中会清楚列明 10 美元或以上的应税利息和/或免税利息。即使未收到 1099-INT 表格或 1099-OID 表格，您也必须在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中报告收到的应税及免税的所有利息。您必须向利息收入的付款人提供正确的纳税人识别号，否则您可能需要缴纳罚款以及预留税。

### 应纳税利息：

- 1、 银行账户、货币市场账户、定存单、公司债券中的利息以及存入的保险红利。其中也包括在合作银行、信用社、国内储蓄与放款协会、国内联邦储蓄和贷款协会以及互助储蓄银行办理的定存或共同账户的股息。
- 2、 国库券、票据和债券的利息收入。此类利息收入需要缴纳联邦所得税，但是无需缴纳州和当地的所得税。
- 3、 储蓄债券利息。在债券到期或债券被赎回或被处理之前（以时间较早者为准），您通常不需要申报 EE 系列和 I 系列美国储蓄债券的利息。
- 4、 其他利息。如果一个商业实体支付给您的其他利息超过或等于 600 美元，通常您也会收到 1099-INT。比方说赔偿金或延期死亡抚恤金的利息。

### 免税利息：

- 1、 在 1989 年以后发行的 EE 系列和 I 系列债券的利息，如果都用来支付税年中合格的高等教育费用并符合教育储蓄债券计划的其他规定，可以不被列入应税所得的范围。
- 2、 由州、哥伦比亚特区或美国所属地发行的，用于资助政府运作的债券产生的利息仅需要申报，但无需缴纳联邦税。申报纳税年度期间收到的免税利息只是一项提供信息的要求，并不会将免税利息转换成应税利息。

- 3、 保险股息存在美国退伍军人事务部 (U.S.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的利息属于不课税利息，而且不必申报。

### 原始发行折扣票据

如果一张应税债券、票据或其它债务票据最初以折价的方式发行，原发行折让的一部分可列入每年的利息收入，即使当年您没收到有任何收入。您应从每位提供应纳税原始发行折扣 10 美元或以上的付款人处收到 1099-OID 表格 (1099-OID, Original Issue Discount)，或类似的表格，其中会显示您应申报的利息金额。

### 挂名的收受者

如果您收到一份注明您姓名的 1099 表格，而上面的利息收入实际上属于另一个人。这种情况下，您会被国税局认定是挂名的收受人。如果您属于该类情况，则：

- 1、 请参阅 1040 表的副表 B 的指引，了解如何在您的所得税报表上申报该笔利息。
- 2、 之后您必须为不是属于您的利息填写一份 1099-INT 表，除非该笔利息属于您的配偶。将一份 1099-INT 表的副本 A 和完整的 1096 表 (Form 1096, Annual Summary and Transmittal of U.S. Information Returns) 交给国税局，并将副本 C 交给实际受益人。



### 启源服务范围

|        |        |        |        |
|--------|--------|--------|--------|
| ✓ 公司注册 | ✓ 银行开户 | ✓ 商标注册 | ✓ 审计鉴证 |
| ✓ 合并收购 | ✓ 人事薪资 | ✓ 知识产权 | ✓ 税务申报 |
| ✓ 税务筹划 | ✓ 会计记账 | ✓ 租赁协助 | ✓ 贸易支持 |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http://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mailto:info@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